

專案質詢

8-5-3-00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勞委會已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校方在過年前發信誤導全校研究生，宣稱一旦教育部加收勞健保，可能會在學期中減少獎助學金，甚至停發，此舉已造成多數學生助理的恐慌，形同威脅。學生助理更憂慮台大將修改獎勵金發放辦法，放寬系所把獎學金工作列為畢業條件的規定，以此規避勞動性質的認定。研究生之獎助學金應以使研究生「安心學習、研究」為宗旨，然而師生間不對等的僱傭關係以及台大校方單方詮釋學生助理勞動性質的說詞，已在台大校園造成對立與衝突。勞動部、教育部實有詳細界定學生助理、教師及學校之關係，並於法保障學生助理擁有勞工基本權益之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大主任秘書林達德回應，若全部的兼任助理都要加保勞健保，校方至少增加超過兩億的保費，政府如果不提供額外的預算，就只能從獎勵金支出，在預算比例固定的情況下，的確可能會減少獎勵金領取名額。據聞，近十年台大收入膨脹將近六十億，業外收入也不斷增加，證實校方確有能力支付勞健保費，刻意喊窮實為推託之辭。
- 二、勞委會已於去年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僱傭關係，台大校方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惟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之經費來源，並無特別說明係由教育部提撥額外預算與否。